**涪陵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细则**

（2016年修订）

根据《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试行条例》以及重庆市政工职称评审办公室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评定范围

涪陵区内企业中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

第二条　申报对象

（一）从事党委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的专（兼）职人员。即党组织负责人和组织、宣传、办公室、纪检、研究、统战、工青妇等部门中直接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专（兼）职人员。

（二）以从事思想政治工作为主要职责的非专职人员。即主要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行政领导（须有相关文件材料依据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核证明）和信访、保卫、人事、计划生育、精神文明、老干部工作、行政监察等部门中主要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

（三）已达到退休年龄的企事业单位中的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不再参加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定。

（四）因各种原因受到党纪、政纪、法律处理的人员在接受审查和处分期间，不能参加政工专业职务的评审。

第三条　评审条件

申报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职务的人员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是：忠于党，忠于社会主义事业，掌握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相关的专业知识，具有履行思想政治工作相应职责的实际能力，思想品德优良，能够以身作则，密切联系群众。

**（一）政工员评审条件：**

1．了解党的基本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能在自己工作范围内运用和贯彻。

2．有做一般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能胜任本岗位的工作。

3．大专学历，从事思想政治工作1年以上；高中（中专）学历，从事思想政治工作3年以上；初中及以下学历，从事思想政治工作8年以上。

**（二）助理政工师评审条件：**

1．比较熟悉党的基本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能认真地在自己工作范围内运用和贯彻。

2．比较熟悉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优良传统和中国革命史等知识及中国国情，具有从事本职工作的实际能力和经验。

3．联系群众，能帮助群众解决一般思想认识问题，并有一定的工作实绩。

4．获得硕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思想政治工作1年以上；大专学历，担任政工员职务2年以上或从事思想政治工作3年以上；高中（中专）学历或其它学历，担任政工员职务7年以上或从事思想政治工作15年以上。

**（三）政工师评审条件：**

1．熟悉党的基本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并能结合实际较好地加以运用和贯彻。

2．懂得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优良传统及历史、教育、法律等相关的专业知识，熟悉本职业务，有做思想政治工作的实践经验，并有较好的工作实绩。

3．密切联系群众，能独立在群众中进行宣传、讲解工作，有较强的口头、文字表达能力和组织能力，能起草本职工作范围内的文件、文章。近三年内，在厅（局）级以上刊物，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有一定水平的政工论文1篇以上或在正式出版的政工方面的著作或论文集中担任编辑、撰稿者。

4．获得博士学位，从事思想政治工作1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担任助理政工师职务2年以上或从事思想政治工作3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助理政工师职务4年以上或从事思想政治工作5年以上；大专学历，担任助理政工师职务5年以上或从事思想政治工作7年以上；高中学历，担任助理政工师职务8年以上或从事思想政治工作20年以上。

**（四）高级政工师评审条件：**

1．比较系统地掌握党的基本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处理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对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优秀传统及国内外有关新情况、新经验有较深研究，具有比较系统的历史、教育、法律等知识，有比较丰富的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善于做群众工作，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3．具有较强的调研、写作和口头表达能力，起草或主持起草过重要报告、文章，在省、部级以上报刊发表过有较高水平的思想政治工作论文或有专著。

4．能组织、指导完成重要的综合性思想政治工作任务，并有突出的工作实绩。

5．获得博士学位，担任政工师职务2年以上；硕士研究生和大学本科学历，担任政工师职务5年以上或从事思想政治工作10年以上；大专学历，担任政工师职务7年以上或从事思想政治工作20年以上，同时要参加市里统一组织的专业答辩。

**（五）关于破格申报**

对于工作业绩突出、确有真才实学的优秀政工专业人员可以不受学历和专业年限的限制，以实际工作能力和政工专业学识水平为主要依据，破格评定相应的政工专业职务。破格评定只在高、中级申报人员中进行。破格申报政工专业职务，需参加专业答辩。

1．破格申报高级政工师。申报条件除具备“高级政工师申报条件”1－4款外，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前四条中的三条和第5条。

（1）对所在单位获得1次以上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先进党组织”、“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及工、青、妇等政工方面的荣誉称号起主要作用者。

（2）在部、省级以上报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较高水平的政工论文1篇以上；在正式出版的政工方面的著作或论文集中担任主编、副主编、主要撰稿者。

（3）本人获得1次省部级以上“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及工、青、妇等政工方面其它称号者。

（4）在县团级以上单位中直接主持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且思想政治工作业绩突出，在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力。

（5）大专学历从事思想政治工作10年以上；高中（中专）学历从事思想政治工作20年以上或担任政工师职务7年以上。

以上获奖、论文、著作时间界定为近3年。

2．破格申报政工师。申报条件除具备“政工师申报条件”1－4款外，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前四条中的三条和第5条。

（1）对所在单位获得1次厅（局）级以上或2次区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先进党组织”“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及工、青、妇等政工方面的荣誉称号起主要作用者。

（2）在厅（局）级以上刊物，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有一定水平的政工论文1篇以上；在正式出版的政工方面的著作或论文集中担任编辑或撰稿者。

（3）本人获得1次区级以上“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及工、青、妇等政工方面其它称号者。

（4）在单位中直接主持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成绩显著。

（5）高中（中专）学历从事思想政治工作14年以上或担任助理政工师职务7年以上。

以上获奖、论文、著作时间界定为近3年。

第四条　申报评审程序

**（一）本人申请。**

1．按照本单位岗位设置，对岗申报。

2．填写《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申报表》（高级一式3份，中、初级一式2份）、《重庆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综合考核推荐表》（高级一式3份，中、初级一式18份）的个人填写栏，需填写的栏目不允许空白，没有内容的填“无”。

3．提交任现职以来本人思想政治和业务工作总结，主要业绩（含著作、论文、获奖证明等）材料1套。申报中级政工职称人员，须提供近三年以来论文1篇以上；申报高级政工职称人员，须提供近三年来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1篇以上。

4．提交本人学历、任职资格证书，外语、计算机考试证明（40周岁以下的申报中级政工职称人员，须提供职称英语C级考试合格证和职称计算机3个模块考试合格证书，三年内有效；40周岁以下的申报高级政工职称人员，须提供职称英语B级考试合格证和职称计算机4个模块考试合格证书，三年内有效），《继续教育登记卡》等复印件1套。

5．申报材料必须用牛皮纸档案袋按人分装，并附上材料清单贴在档案袋封面上。（材料清单样表见后）

**（二）所在单位推荐。**

1．核实申报人提交的证件材料等。

2．提交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表或任期届满的考核材料。

3．将申报人的《申报表》、《推荐表》在本单位公共场所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应采取有效途径向全体员工周知公示的时间、地点及反映问题的期限、部门和联系方式。公示结束后，对公示无异议或经查实无问题者方可推荐。推荐上报材料中，公示材料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示结束后，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不得补充上报。

4．填写《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申报表》、《重庆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综合考核推荐表》单位填写栏。

5．将材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的人事部门。

**（三）主管部门审核。**

1．核实基层单位所推荐报送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公示手续是否完备。

2．填写《重庆市（）级政工职称推荐送审表》1份并盖章后，报区政工职评办。

**（四）评审委员会评审。**

1．高级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由重庆市政工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中级、初级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由区政工专业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2．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水平、业务能力、实际工作业绩、成果（含著作、论文）和贡献进行全面评审，综合权衡，并以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以决定政工专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3．表决结果分：同意、不同意、弃权。获参评评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为通过。

4．评审工作建立会议记录制度，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日期、参加评委名单、会议议程、评审过程中重要情况和意见、投票结果等。记录要有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签名，并做好归档保存工作。

5．获得任职资格者，由相应的评审委员会发给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五）学历认定及政工年限**

1．任职资格证书和学历认定。已评过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申报政工专业职务时必须提供原《任职资格证书》的原件（供审查）及复印件；申报人员均需提供本人学历证书的原件（供审查）及复印件。学历的认定，按国家教育、组织（人事）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2．政工年限计算。凡在工作岗位上学习取得大专学历（后学历）的，其取得大专学历前的政工年限按1/2折算。取得大专学历后，又取得本科学历（后学历）的，大专至本科期间的政工年限按2/3折算。政工年限按周年计算。

第五条　申报评审时间

1．申报评审时间：以每年度12月31日为资格条件认定时限。

2．政工职称评审的政工年限计算到上一年度12月31日。

第六条　本工作细则从2013年度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开始实施。

第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区政工职评办负责解释。